

郑县审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我局积极配合政府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对机关信息、审计结果、预决算等信息做到及时公开。2022年我局通过郑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5条，其中：审计结果1条；审计职权类公示信息21条、机构职能1条，预算公开信息2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年，未收到个人、企业或社会团体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未接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、投诉，也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做到了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我局政务公开内容审核把关、保密审查和上传更新等日常工作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不断努力拓宽公开渠道，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、云上郑县app及时发布、更新审计工作相关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把推行政务公开与改进机关工作作风相结合，与提高机关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相结合，与依法行政相结合，及时公开审计结果、各项政策法规、办事程序、办事结果、服务承诺等事项，通过实行对外、对内及时有效的政务公开，增加行政管理透明度，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，覆盖面还有待进一步拓展。

二是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性需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，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：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，丰富政务公开工作内容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提升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